

# 192.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

## 【功能概述】

主要为商事登记名称中含有“税务师事务所”字样的行政相对人提供行政登记。

## 【办理路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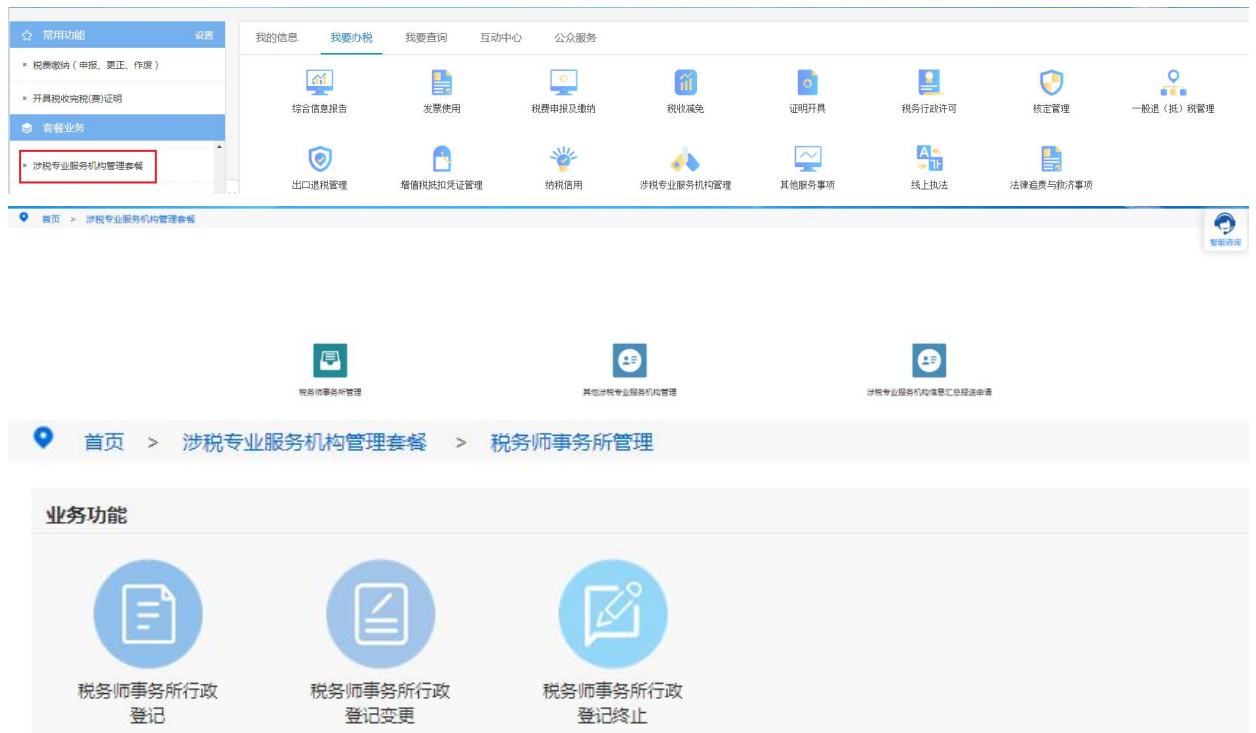
首页→〔套餐业务〕→〔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管理套餐〕→〔税务师事务所管理〕→〔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

## 【办理流程】

网上申请→（税务机关受理）

## 【具体操作】

1.点击进入“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业务办理界面。



2.完成机构基本信息、机构股东(合伙人)信息、合伙人或股东信息及

其他信息的填写，上传附件资料，保存并提交申请。

首页 >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管理 > 税务师事务所管理

返回主页 保存

机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税务师事务所名称	
组织形式	请选择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法定代理人姓名	
经营场所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电话		总分所标识	请选择
总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总部名称	
业务范围	税务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管税务师（科、分局）		主管税务师	
是否已做特种认定	是		

机构股东（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或股东信息 其他取得职业资格人员信息

机构股东(合伙人)信息

选择	机构股东（合伙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机构股东（合伙人）的名称	机构股东（合伙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法定代理人姓名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比例（%）

添加 删除

附件资料

附件名称	附件状态
身份证	必报 选择 未上传
营业执照	必报 选择 未上传
行业协会会员证书	非必报 选择 未上传
职业资格证	必报 选择 未上传
科技、咨询公司等涉税专业服务情况说明打印件	非必报 选择 未上传
前3年内未因涉税专业服务行业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况说明打印件	非必报 选择 未上传
担任其他税务师事务所合伙人（股东）的情况说明打印件	非必报 选择 未上传

## 【注意事项】

如需邮寄办理业务，则点击“使用邮寄办理”按钮进行相应操作。

返回主页 保存

机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税务师事务所名称	
组织形式	请选择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法定代理人姓名	
经营场所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电话		总分所标识	请选择
总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总部名称	
业务范围	税务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管税务师（科、分局）		主管税务师	
是否已做特种认定	是		

机构股东（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或股东信息 其他取得职业资格人员信息

机构股东(合伙人)信息

选择	机构股东（合伙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机构股东（合伙人）的名称	机构股东（合伙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法定代理人姓名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比例（%）

添加 删除

附件资料

附件名称	附件状态

使用邮寄办理